关于2021级学生证用校印安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了使2021级学生证用印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人数** | **时间** | |
| 1 | 航海技术学院 | 615 | 11月22日 | 上午：  8:45-11:30  下午：  13:50-16:50 |
| 2 | 轮机电气与智能工程学院 | 945 | 11月23日 |
| 3 | 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 | 479 | 11月24日 |
| 4 | 经济管理学院 | 667 | 11月25日 |
| 5 | 信息工程学院 | 637 | 11月26日 |
| 6 | 人文艺术学院 | 429 | 11月29日 |
| 7 | 士官与军事教育学院 | 408 | 11月29日 |

二、有关要求

1.学生证用印以班级为单位，按学号依次排列；

2.每班安排2名学生至办公楼414室协助办理，请二级学院根据班级上课情况，做好班级之间的衔接；

3.如遇其它特殊情况，请与党政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6176993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